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3月31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紐約梅隆環球債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Global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0日
基金發行機構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 級別	美元A級別、歐元A級別、澳幣I避 險累積級別、澳幣I避險配息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註 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歐元及澳幣
總代理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	基金規模	408.64百萬美元(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非 屬歐洲經濟區，除英國外)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澳幣I避險配息-每半年分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 Morgan Global GBI - unhedged TR Index USD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增補文件閱讀詳細之相關資訊)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投資目標如下：從投資由國際組織債、主權債、政府債券、機關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資產擔保債券、債權相關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構成主要部份(意指佔本子基金資產之比重至少達 90%)的投資組合當中，獲得含孳息及資本增值在內的最高總合報酬。

一、投資策略：

。但在新興市場之合格市場掛牌或上市之投資標的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重則不得超過 10%。本子基金亦得透過債券通(詳述於公開說明書附錄六)，投資其最高淨資產價值之 10%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所投資的債權及債權相關工具於認購時之信用評等水準，不得低於 Standard & Poor's Rating Group (或同樣經認可之評等機構)評定的 BBB-級(或與之相當者)。在評等歧異之情況下，將考慮最高的評等。若係未具信用評等之工具，則由投資經理機構評定其是否具備與此相當之信用品質水準。此外本子基金投資於集合投資計畫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 10%。

投資經理機構管理其全球債券投資組合之方法，係界定出影響債券及貨幣市場之主題、篩選能夠自此等主題獲利之資產，並進行投資以創造正面報酬。一般而言，績效之主要貢獻來源為投資組合期間、殖利率曲線配置(yield-curve positioning)及貨幣與國家之配置。

永續性風險之管理，構成投資經理機構實施盡職調查程序之重要部分。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一、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無特有風險，有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惟子基金之資產風險可能受到如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此外，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亦可能涉及高度的風險，且應視為高度投機性。投資人亦可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貨幣風險」中有關匯兌風險之說明。

二、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為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基金類型：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二、基金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投資等級債券。

三、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新興市場之波動風險、地區之投資集中度風險及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綜上，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或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或是無法承受特定市場之股票波動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的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 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配置	比重%
政府債券	53.63
準政府機構債券	28.31
新興市場債券	14.07
現金及其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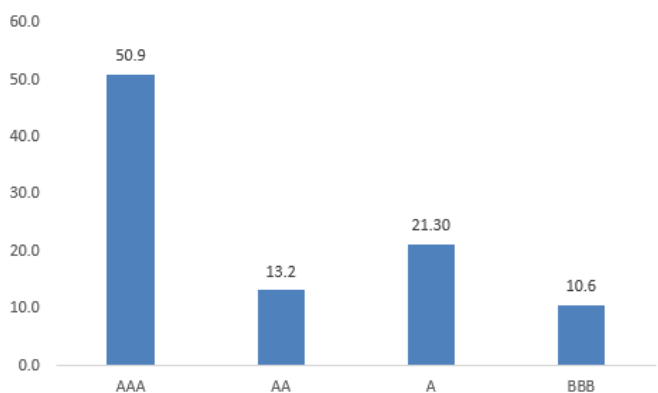
*includes derivative contra cash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國家/區域	比重%
美國	19.6
超國家	11.7
加拿大	10.4
日本	7.1
西班牙	5.3
紐西蘭	5.2
澳洲	5.2
義大利	5.1
亞洲(日本除外)	5.0
其他	25.4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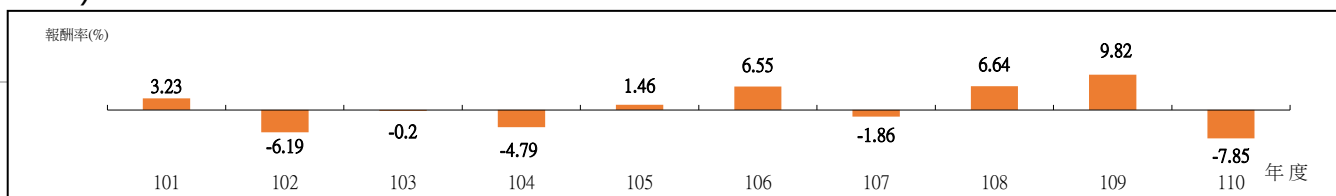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僅列示主要銷售美元 A 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成立日(2020/2/7)至目前未有相關投資，故尚無基金淨值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美元 A 及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美元 A 累積)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成立日(2020/2/7)至目前未有相關投資，故尚無基金報酬率資訊。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列示主要銷售美元 A 及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01年12月10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 A 報酬率(%)	-6.35	-7.51	-7.94	-1.04	4.13	-0.80	120.81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2020年2月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澳幣 I 避險配息報酬率(%)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資料來源：Lipper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 3.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目前未有相關投資，故尚無基金累計報酬率資訊。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列示在臺銷售之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

年度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註：澳幣 I 避險配息級別成立日為 2020/2/7，故尚無基金年度收益分配資訊。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費用率/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美元 A	1.14%	1.13%	1.13%	1.13%	1.14%
歐元 A	1.14%	1.13%	1.13%	1.13%	1.14%
澳幣 I 避險累積	N/A	N/A	N/A	N/A	N/A
澳幣 I 避險配息	N/A	N/A	N/A	N/A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澳幣 I 級別目前未有相關投資，故尚無基金費用率資訊。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ISHARES CHINA CNY BOND UCITS ETF U ETF-F	5.0	INSTITUTIONAL ICS USD LIQ HERITAGE EC	2.7
TREASURY NOTE 1.125 15-JAN-2025	4.3	USA TREASURY NOTE 1.5 15-FEB-2030	2.5
USA TREASURY NOTE 2.375 15-MAY-2029	3.6	SPAIN (KINGDOM OF) 5.75 30-JUL-2032	2.3
JAPAN (GOVERNMENT OF) 30YR #52 JX52 0.5 20-SEP-2046	3.2	BRITISH COLUMBIA (PROVINCE OF) 2.25 02-JUN-2026 (SENIOR)	2.1
USA TREASURY BOND 3.0 15-NOV-2045	3.2	CANADA (GOVERNMENT) 4.0 01-DEC-2031	2.0

註：境外基金基於其持股過於集中考量，如於全球銷售文件係提供前五大投資標的及其占基金淨資產價值比率，則得僅揭露前五大投資標的及比率。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美元 A 級別、歐元 A 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澳幣 I 避險累積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
保管費	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加計增值稅，若有)，每年最低應付 30,000 美元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最高 5%。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過去之歷史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贖回費用可能因基金類別與各子基金而有所不同，惟不得超過總贖回金額之 3%。目前為無。
轉換費	最高 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過去之歷史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贖回費用可能因基金類別與各子基金而有所不同，惟不得超過總贖回金額之 3%。目前為無。

反稀釋費用	無。但得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之範圍內進行稀釋調整。於特殊情況下得暫時提高前述稀釋調整上限。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人費用：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每年最低應支付 800,000 美元。 一般費用：基金將支付其營運上所產生之特定其他成本與開銷，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政府課稅、法律、審計與顧問服務費用、股東會費用、保管與轉讓費用、任何由基金公司任命之經銷商或支付代理人之費用與所有相關之專業費用與開銷等。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內容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公告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份：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二、反稀釋機制」章節。
- 三、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四、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六、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七、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八、基金將費用和支出記入本金，以最大程度地分配股息。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管理與行政－費用與開銷」乙節。
- 九、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 <http://www.tcb-am.com.tw> 下載或查詢。
- 十、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詳見第二部份：「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章節。
- 十一、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總代理人合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